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滑,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亿元到-1.20亿元,同比减少53.29%到83.9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5亿元到-1.25亿元,同比减少46.45%到74.34%。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8,799.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23.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69.74万元。

(二)每股收益:-0.41 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系:

(一)营业收入下滑:公司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受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销量及销售单价下滑。燃气表海外市场和智能传感器板块的收入在报告期内有所增长,相关业务处于市场开拓的关键阶段,前期基数较低且客户导入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尚未形成规模效应。

(二)毛利率下滑:随着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量下滑,加之智能传感器的产销量仍较低,公司各业务板块产能利用率较低,使得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较高,且市场竞争加剧销售单价下滑,综合使得毛利率下滑。

(三)费用投入较高:围绕公司战略布局,一方面通过高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产品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因公司围绕物联网布局三大业务板块,各板块人员及费用投入仍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公司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0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星恒途松")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078	江化微	A股 停牌	2026/1/15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通知,其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化微,证券代码:603078)于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与交易方商谈本次交易条款,且交易各方需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0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和2025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

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变更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陈荣举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中审众环内部工作调整,现变更委派崔秀荣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信息

(一)基本信息

崔秀荣: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崔秀荣最近3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崔秀荣	2025年1月17日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在执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及其他方面不到位等问题,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独立性

崔秀荣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变更系因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4,451,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8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郭莹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16,468	99.6869	1,138,800	0.2887	96,200	0.02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	3,756,703	75.2589	1,138,800	22.8139	96,200	1.92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萍萍、张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4,168.1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67%。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上述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7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67,723.13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72,723.13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到期担保的延续,未新增担保金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姜建军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65,754.68	129,856.74
利润总额	47,884.61	35,690.24
净利润	39,012.42	30,311.3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759,889.70	946,970.41
总负债	367,093.77	523,323.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4,622.11	109,646.51
流动负债总额	331,171.00	500,101.65
净资产	392,796.93	423,646.54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177,312.84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30,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

1、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4,168.1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67%。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众兴EB01",债券代码"117233")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发行。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已于2025年12月31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至2028年6月29日。

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5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34,421,515股,导致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5%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众兴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3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14,669,047股,导致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由62.92%被动降至61.96%,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63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于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3日合计被动减持14,669,047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924,4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6%,权益变动跨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大中矿业	股票代码	00120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 比例(%)	
A股	14,669,047	0.96	
合 计	14,669,047	0.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众兴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众兴集团被动减持)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6年1月5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6年1月13日)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65,365,667 43.40	650,696,620 4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365,667 43.40	650,696,620 42.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林荣嵘	合计持有股份	203,083,995 13.25	203,083,995 1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70,999 3.31	50,770,999 3.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312,996 9.94	152,312,996 9.94
安素梅	合计持有股份	18,890,600 1.23	18,890,600 1.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90,600 1.23	18,890,600 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安凤梅	合计持有股份	3,400,000 0.22	3,400,000 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 0.22	3,400,000 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林圃生	合计持有股份	33,160,618 2.16	33,160,618 2.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0,155 0.54	8,290,155 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70,463 1.62	24,870,463 1.62
林圃正	合计持有股份	30,692,632 2.00	30,692,632 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3,158 0.50	7,673,158 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19,474 1.50	23,019,474 1.50
牛国锋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0 0.65	10,000,000 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 0.16	2,500,000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 0.49	7,500,000 0.49
合计		964,593,512 62.92	949,924,465 61.96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均以公司总股本1,533,080,435股计算。 2.上表中比例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A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087	0254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7	1.034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8,456,167.17	1,787,996.6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7	0.224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6年1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6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6年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98866)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6)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0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7)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8)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郭敏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1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专注于投资管理工作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1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7,508,394.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一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A	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37	0171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19	1.077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6,667,140.45	30,841,253.5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0	0.1100

注:本基金合同中对每次分红最低比例未做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9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月21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发放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发放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确认。如需调整本次分红适用的分红方式,请最迟于权益登记日之前通过销售机构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通过不同交易账号持有的本基金各类别份额可适用不同分红方式,如有需要,投资者需对所持有的本基金各类别份额按各销售机构不同交易账号分别设置分红方式。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中心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产生的每笔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2023年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因此由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剩余2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63.627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0%

● 第二次回购注销的原因:鉴于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市场持续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离职、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第一次)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退休,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将前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3.188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涉及的剩余2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8.203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6%。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095.02	1,095.02	2026年1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3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需回购注销245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3.6279万股。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出具《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能集团函(2024)134号),山东能源集团同意公司按规定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4.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以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至今公示期均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第一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